

112 學年度進修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申請作業規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訂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下列條件均需符合）：

1. 具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籍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（不包括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、空中大學、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、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、研究所在職專班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對象）。
2. 家庭年所得低於新臺幣 90 萬元。
3.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。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者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學校函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，惟前開存款本金不得逾新台幣 100 萬元。
4. 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合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5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（新生及轉學生除外，另論文撰寫階段學生如因前一學期未修習課程致無學業成績可採計，得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）
6. 已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（人事行政總處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就學補助、法務部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學費、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等），或本校同性質助學金者等，不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繳驗證件：

| 補助項目 | | 家庭年收入 | 補助金額 (一學年，即上、下學期) | 所需繳附證件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助學金 | 第一級 | 低於 70 萬以下 | 20,000 元 | 1. 申請表（請至 進修部網頁 下載，或至辦公室拿取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【含記事】（112 年 8 月 1 日之後）或新式戶口名簿【含記事】 3. 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單（新生免附） |
| | 第二級 | 超過 70 萬~90 萬以下 | 15,000 元 | |

四、112 學年度補助款辦理預扣款手續，助學金於第一學期提出申請合格後第二學期於學雜費繳費單扣除。
辦理時間：**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8 日(四)止**。

(逾規定時限，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願放棄權利論)

五、申請資料繳件地點：進修部(三德樓 8F 原研究發展處辦公室)。

承辦人電話：(06)597-9566 分機 7102 林小姐。

六、附註：

1. 家庭年收入計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：(若戶籍分開者，需各別檢附證件)
(1)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: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B.已成年: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
若成年後父母離婚，仍須檢附父母戶籍謄本資料做年收入調查。學生因父母離異或其他特殊因素，與父母合計顯失公平者，得具明理由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審查認定後，免予合計。
(2)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
2. 本規定僅適用於進修部學生（不含延長修業之學生），日間部學生作業規定另訂定之。本表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遠東科技大學進修部 11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補助申請書暨切結書

是否重複申請及重複請領補助 無 有 【同一教育階段(重複就讀)及多項申請政府補助僅能擇一】

| | 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| | 學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 | |
| 姓名 | | 學號 | 班級 | 科系 年 班 |
| 住家電話 | () | 學生行動電話 | | 學業成績 |
| 應繳證明文件 | 1.全戶戶籍謄本【含記事】(112年8月1日之後) 2.舊生前一學期成績單【111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】(新生免附) | | | |
| 關係人資料【含父母或法定監護人、已婚者配偶(若已婚不需填寫父母資料)】 家庭年收入計算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、利息及不動產總額:(若戶籍分開者,需各別檢附證件) (1)學生未婚者:A.未成年: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。B.已成年: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。 (2)學生已婚者:與其配偶合計。(3)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: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| | | | |
| 關係人 | 姓名 | 家庭現況(勾選) | | 職業 |
| 父親 | | ○存 ○歿 ○無 ○離 | | ○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○家管 ○無、待業中 |
| 母親 | | ○存 ○歿 ○無 ○離 | | ○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○家管 ○無、待業中 |
| 配偶 | | ○存 ○歿 ○無 ○離 | | ○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○家管 ○無、待業中 |
| 法定監護人 | | ○存 ○歿 ○無 | | ○農、工、商、服務業 ○家管 ○無、待業中 |
| 告知聲明同意書暨切結書 | | | | |
| 1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補助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(包括具教育補助性質之公費及獎助學金)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已詳閱相關辦法,同意提供個人/關係人資料,並同意「遠東科技大學-進修部」與第三方查詢、處理、利用、傳遞、銷毀。 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 | | | | |
| 法定監護人 | | 蓋章清晰 | 立切結書人 | 請蓋章清晰 |
| (家長): | _____ | (簽名蓋章) | (申請學生): | _____ |
| 學生已成年者家長可免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已成年(滿18歲) | |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| | |
| 是否在校外租屋 (若無勾選視為否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每學年上學期 10/20 前、下學期 3/20 前;學生主動提出檢附文件申請,學校審核,逾期不受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| | | |
| 是否參加生活學習獎助金 (若無勾選視為否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,由學校視學生修課情形每月安排生活學習,並依學習情況給予生活學習獎助金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| | | |

申請核准類別 (以下各欄經財稅中心審核後由承辦人員填寫)

| | | |
|---|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級 (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)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級 (家庭年收入高於七十萬元~低於九十萬元) | 資格不符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利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) (家庭年收入高於九十萬元/利息收入或財產超標) |
|---|--|---|